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3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與重慶談石訂立已到期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重慶談石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重慶談石同意在新年度上限下繼續就購買本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談石由Stone Tan China間接全資擁有，而Stone Tan China則由PMGHC間接擁有合共約61.0%權益。由於PMGHC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富擁有80%權益，故重慶談石為金富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3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與重慶談石訂立已到期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重慶談石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重慶談石同意在新年度上限下繼續就購買本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重慶談石

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重慶談石須就購買我們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本集團與重慶談石將根據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已到期框架協議與新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基本相互一致。

定價政策

儘管租賃總金額將相等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購買價，惟本集團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應付重慶談石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不時頒佈的借貸基準利率；(ii)中國相若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i)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估值比率、定金金額及抵押品價值等。

就此而言，指定人員須每半年從至少一間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獲取報價，以確保重慶談石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所提供者。倘本集團得悉可從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獲得較低利率(「**較低利率**」)，則指定人員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

先決條件

新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重慶談石根據新框架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陳述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有效、真實及正確；及
- (ii) (如需要)已獲授、接獲或取得就落實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或相關的一切部門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且上述各項未被撤銷。

本公司或重慶談石(視情況而定)可豁免先決條件(i)。

過往交易金額、已失效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過往交易金額及已失效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 期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失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失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失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新框架協議項下 的租賃交易	139.2	81.1	91.9	140.0	82.0	94.0

附註：過往金額乃根據有關相應年度所購買機器及設備的各項融資租賃交易開始日期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計算。

以下載列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81.0 (相當於 約86.7港元)	81.0 (相當於 約86.7港元)	81.0 (相當於 約86.7港元)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基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相應年度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而釐定，已參考本集團就(i)為旗下現有生產廠房置換陳舊機器及設備以及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及(ii)為旗下新生產廠房(例如位於重慶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對重慶談石將提供的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其生產廠房的效率及產品質量，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令本集團可保持其產品的高質量。預期將透過融資租賃為有關生產廠房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包括瓦楞紙板機、全自動印刷糊折箱機(inline flexographic folder gluer)、柔性版印刷機(flexographic printers)及自動物流系統。

償還新框架協議項下未償付結餘及支付年度利息加手續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內部控制程序

除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為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監察及監督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將確保使用權資產總值不會超過新年度上限。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已到期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集團要求重慶談石於到期日期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令本集團可維持生產高質素水平的產品，故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續訂已到期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經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考慮到重慶談石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與重慶談石已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繼續與重慶談石進行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新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重慶談石

重慶談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重慶談石由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Stone Tan China**」)間接全資擁有。Stone Tan China由PMGHC擁有合共約61%權益，並由不少於10名股東(「**39%股東**」)最終擁有約39%權益。

39%股東中的兩名各自持有Stone Tan China約16%權益，其餘股東則各自持有Stone Tan China不足5%權益。本公司確認，39%股東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

PMGHC由控股股東金富擁有80%權益，並由談先生最終擁有20%權益，而談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益股權，惟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金富由TCC Entrepreneur Trust及TCC Education Trust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上述信託分別為談先生之父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談先生之父的孫輩及其各自的子女以及相關受託人不時宣佈的其他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談石由Stone Tan China間接全資擁有，而Stone Tan China則由PMGHC間接擁有合共約61.0%權益。由於PMGHC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富擁有80%權益，故重慶談石為金富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談石」	指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重慶談石將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到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就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框架協議
「金富」	指	金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7月3日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失效年度上限」	指	已到期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失效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談先生」	指	談理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益權益，惟可透過PMHC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就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新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PMGHC」	指	Pacific Millennium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金富的聯繫人
「PMHC」	指	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擁有201,094,2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政府徵收的增值稅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及談大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蘇崇武博士及朱纓女士。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